

製造科技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業務策略」職能範疇

名稱	為企業提供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一般法律支援及相關諮詢途徑
編號	106452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各製造科技業的企業，具此能力者，認識與製造科技業有關的常用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知識，同時能為企業尋找專業法律諮詢機構，提供法律上的建議，保障企業權益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相關諮詢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中國內地法律制度及司法體系的一般概念 • 認識中國內地對外來投資的相關法律，例如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和外資企業等 • 認識國內不同商業機構的特點，如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責任機構和股份有限機構 • 認識香港法律制度的一般概念，包括合約的法律約束力、合約無效的原因及違反合約的補償，以及各類擔保法及擔保條文的法律意義等 • 認識與製造科技業相關的國內商業法條例，例如合同法 • 了解找尋專業香港及中國內地法律諮詢機構的途徑 2. 為企業提供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一般法律支援或相關諮詢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將常用的香港商業條例應用於企業日常營運中，例如知識產權法、合同法、貨品買賣法等 • 能將常用的中國商業法應用於中港貿易及中港合資企業的日常營運中 • 能尋求專業法律諮詢機構的協助，審視企業的運作，識別潛在風險，以保障及維護企業在香港及內地的合法權益 3. 提供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一般法律支援或相關諮詢途徑的專業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日常營運中，及時向僱主及僱員提出須遵守及運用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以保障企業的權益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運用對各項香港及中國內地常用商業法之知識，審視及保證企業遵守相關法律，作出建議 • 能夠尋求合適的專業法律諮詢機構，協助企業解決法律問題，以保障企業的利益
備註	